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黄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情况，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玮，中国香港籍，生于 1968 年，香港大学房地产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数学荣誉硕士。本人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在资产评估、金融和财务分析、ESG 策略、商务咨询、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的专长，负责监督公司的营运及管理并就此提供独立意见。此外，本人现任香港估值国际有限公司的创办人及董事总经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香港分所）所长以及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创钜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美国评估师协会高级评估师、特许皇家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和香港注册商业评估师资格。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2023年1月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3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3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3年4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4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5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6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7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8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10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12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12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	同意

参会前，我认真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提出了问题或完善建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参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议题涵盖定期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提名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监察审计部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以及公司2023年年审工作计划沟通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比如：建议公司结合财务、董事会治理等加强对海外资产的审计与管理，并提出了海外项目的审计要点建议；从内控制度建立、完善、遵守执行等角度督促

实现生产运营的环保、安全，通过建设信息化系统进一步优化审计工作成果和效率；要求加强资金风险防控等。

年报工作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开展年报工作，与会计师就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程、重点关注点等进行沟通和督促，要求公司管理层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请年审会计师关注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及整改情况、持续关联交易情况及进展、是否存在存货或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矿业权资产的资源量和储量变化及减值测试参数考量、审计工作进展与公司业绩发布时间有效衔接、年审会计师非鉴证服务业务项目类型及收费比例、海外资产审计工作开展方式、收入确认原则及执行情况、在建工程转固安排及投产后项目的产能爬坡和后续改造支出情况等，确保审计工作底稿充分、真实、完整；提请年审会计师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工作中，协助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地方并提出合理建议等。此外，我利用审计机构出差香港的机会在公司香港办公室和审计师们面对面沟通审计的难点和审计需要特别关注的内容，如审计过程中的沟通渠道等。

（二）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本人自董事会换届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召集人，并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议题涵盖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总裁以及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并进行了表决。此外，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建议从人才保留的角度出发，公司在对高管聘任时适当考虑生产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人才；建议进一步加强海内外人才团队的建设和整合，注重人才管理及培养。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运营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有效的决策意见与建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围绕稳运营提质量、增产扩能、可持续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布局、优化管理加强内控等经营重点开展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外，还要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监事一起通过座谈、电话问询、实地调查等形式，包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监察审计部、采购部、销售、ESG 与可持续发展等业务部门进行交流，对公司治理、战略执行、重大项目进展、各基地生产运营情况

及困难、产供销管理体系、公司可持续发展策略等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平时我亦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即使本人常驻香港，但我到公司现场办公时间累计达15天。

此外，本人利用个人在资产评估、金融和财务分析、风险识别及防范、ESG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专长，与总部审计、财务、战略发展等相关部门及生产基地沟通后，对公司拟开展的投资项目的风险点进行提示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例如：（1）对员工流失及如何与同行竞争和挽留优秀人才、对个别生产基地员工年龄及梯队建设提出应对措施；（2）对生产基地环保、安全等潜在风险领域的管理，建议协调多方力量提供解决思路，将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价值最大化；（3）对多地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规则、惯例的差异或冲突，要提前做好预案准备；（4）建议管理层要对绿色金融，研发和可持续供应链管理进行更深层次的思考和探索。同时，在与公司管理层交流讨论中，也积极向管理层传递资产评估、证券市场新进展和审计与风险方向的相关经验。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与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我持续、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3年度，公司共发布A股定期报告4份和H股中英文定期报告8份，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及文件共计145份，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中文公告及文件145份、英文公告73份，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积极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2023年我重点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对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做充分准备，同时用专业知识对相

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

（三）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机构和常年法律顾问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互动，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展望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玮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